

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基金会〔2022〕2号

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投资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防范和化解各类资金风险，合法、安全、有效的运作资金，实现保值增值，依照《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修订）》等文件精神，结合基金会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投资原则

第二条 基金会在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财产的保值、增值。

第三条 基金会可以用于投资的财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和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四条 本基金会禁止以下行为：

- （一）提供担保；
- （二）借款给非金融机构；
- （三）在二级市场直接买卖股票；
- （四）从事可能使本基金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五）从事违背本基金会使命、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 （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三章 组织结构及职责

第五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主要行使以下职责：

- （一）听取并审议本年度的投资报告，审核并决定下一年度投资计划，包括投资金额、投资对象和投资结构等；
- （二）审核并决定当年投资计划以外的各项投资项目；
- （三）审核并决定当年投资计划的调整；
- （四）决定其他重大投资事项。

第六条 基金会秘书处在理事会领导下具体负责制定投资计划并执行。主要行使以下职责：

- （一）在进行充分市场调研前提下，拟定基金会年度投资计划；
- （二）执行理事会决议，具体负责经理事会审议通过的投

资计划的实施；

（三）在委托投资行为中，审核受托人的背景资料，包括其法律地位、产品属性、资金实力、以往业绩等；

（四）审核投资合同、协议；

（五）对投资项目进行监控，包括资金损益情况等，发现问题及时向理事会报告；

（六）定期报告投资项目进展和执行情况；

（七）为投资项目建立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论证、审批、管理和回收等过程的资料。

第七条 基金会监事会负责对投资行为进行监督，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发现问题时应及时向理事会报告并督促解决，必要时可以向上级相关部门反映情况。

第八条 基金会设立投资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基金会理事会授权投委会对基金会拟投资项目及投资方案等进行咨询、建议。投委会负责对基金会投资项目及业务开展中相关的风险控制制度、机制等进行审议和评估。主要行使以下职责：

（一）审议评估基金会拟投资项目，适时引导投资方向及结构比例的调整，以使符合基金会发展战略；

（二）审议评估基金会投资项目的退出方案，提出明确的决策意见或操作建议等意见；

(三) 提出基金会投资管理过程中防范风险的指导意见，审议重大投资出现的风险化解措施；

(四) 其他理事会认为需要投委会审议的事项。

第四章 投资范围

第九条 基金会投资项目类型划分为三类：

(一) 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二) 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三) 委托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第十条 基金会不得进行下列投资活动：

(一) 直接买卖股票；

(二) 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三) 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四) 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五)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六) 可能使本基金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七) 违背本基金会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八) 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十一条 基金会的重大投资是指：

- （一）股权等权益投资、委托投资；
- （二）直接购买 100 万元以上资产管理产品。

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理事会理事 2/3 以上同意方可执行。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对投资方案进行风险评估并出具投资意见报告。

第五章 投资管理

第十二条 投资决策程序：

（一）基金会秘书处对投资项目进行市场调研、项目筛选、测算评估，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二）在投资决策前，基金会秘书处制订项目投资方案并进行可行性论证，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论证，经投委会出具投资意见后提交理事会审议；

（三）投资方案经出席理事表决，2/3 以上通过方可实施。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理事会理事 2/3 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 经理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方案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落实执行。秘书处对现有投资项目汇总分析，及时跟踪和监控，按时收回本金、利息、分红等应得收益。

第十四条 基金会按照国家会计制度规定，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五条 基金会秘书处为投资项目建立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的决策、执行、管理等资料。专项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20 年。

第六章 风险控制及止损机制

第十六条 秘书处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一般选取定期存款或银行、信托、证券等金融机构销售的自主风险评级为谨慎型或稳健型的资产管理产品作为投资方案。

第十七条 基金会的投资行为必须严格防范风险，最大限度确保资金安全。具体措施包括：

（一）投资活动的合作机构应选择信誉良好的国有、大中型金融机构合作，规避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

（二）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审慎选择，购买与基金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产品。采用分散投资策略，选择多种资产管理产品，分散项目的违约风险；

（三）严格监控风险类资产的投资状况，根据基金会风险承受能力设定止损点。基金会单项投资行为发生亏损达到投入额 10% 的，应当及时采取止损，收回、变现等方式；

（四）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的，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

（五）开展委托投资的，应当选择中国境内受金融监督管

理部门监管、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的机构进行投资。基金会与受托机构签订委托资产管理合同，依照法律法规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委托资产管理方式、投资范围、投资收益分配等内容做出规定，定期对受托机构的信用状况、投资能力、管理业绩和管理风险进行评估，必要时及时做出调整更换。

第十八条 秘书处跟踪投资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理事会，以便理事会尽快做出决定，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七章 管理责任

第十九条 基金会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负责人、理事、理事来源单位以及其他与基金会之间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当其利益与基金会投资行为关联时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会利益。

第二十条 基金会理事会、投委会和秘书处负责人遇有个人利益与本基金会资产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理事、投委会成员、监事和秘书处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与本基金会有任何资产交易行为。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负责人、理事和工作人员在开展投资活动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忠实、

谨慎、勤勉义务。

第二十二条 发生以下行为，基金会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辞退或开除处分；造成资产损失的，根据理事会决议进行赔偿；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经规定程序审批，擅自进行投资行为；

（二）在投资行为中，利用基金会资产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三）玩忽职守；

（四）在投资行为中泄露秘密；

（五）其他可能损害基金会信誉或可能造成基金会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因国家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出现自然灾害或市场不可预见原因造成资产损失的，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基金会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但受基金会委托可以作为股东代表、董事或者监事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的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重大投资情况应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授权秘书处解释，自基金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